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中医〔2019〕1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确定 2019年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建设项目专家名单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市属各医疗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人教发〔2016〕39号）《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要求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14号）精神，加强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我委开展了2019年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广州市名

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穗卫函〔2018〕2397号),经各区卫生计生局和市属各医疗单位推荐,我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人员及其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评审,确定了15名2019年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专家和15名2019年广州市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附件1),制定了《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附件2)。请各建设项目单位按照《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经费管理,并请各项目单位填写《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3,一式2份),于2月27日前报送我委中医药处。

- 附件:1. 2019年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名单
2. 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 《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年1月15日

(联系人:王静,联系电话:81084504)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专家名单

(一) 2019 年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名单

申报单位	姓名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马 军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刘晓俊
广州市中医医院	罗永佳
广州市中医医院	叶穗林
广州市中医医院	吕永慧
广州市中医医院	洪 波
广州市中医医院	蔡迎峰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吴艳华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谭行华
广州市惠爱医院	丁国安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李振洁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马红霞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喻清和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刘月婵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冯崇廉

(二) 2019 年广州市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名单

申报单位	姓名
广州市正骨医院	霍力为
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陈国成
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	谭桂云
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	孟 杰
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	李主江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刘晓虹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周晓燕
广州市白云区中医医院	周洪彬
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郝建军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陈伟刚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郑泳霞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龙 德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徐丽华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黄智胜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李洁霞

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和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管理，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根据《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根据《实施方案》，在市属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专科医院申报的项目中择优遴选 15 个项目，在区属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的项目中择优遴选 15 个项目，共 30 个项目给予经费补助。

二、补助标准

每个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30 万元，在建设周期内每年 10 万元。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建设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建设经费建议由项目申报单位所属区财政承担，如果区财政无法承担建设经费，则由项目所在单位自筹解决。

三、补助内容

（一）工作室功能区域建设和条件改善：工作室主要含中医药专家临床经验示教诊室（面积 $\geq 10\text{ m}^2$ ）、中医药专家示教观摩室（面积 $\geq 20\text{ m}^2$ ）、中医药专家资料室（面积 $\geq 10\text{ m}^2$ ）。为使工作室发挥作用，可进行适应性改造，包括购置、修理、升级必要的设施设备与改造相关建筑使之适应新用途等。

（二）开展中医药专家研究型继承工作：结合中医药专家临床经验和学术思想，重点选择专家平时擅长治疗的 3-5 个常见病、疑难病进行系统的总结研究，形成相应的临床诊疗方案和方法，推广应用于临床。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培训费等补助。

（三）进行临床资料的整理分析：对中医药专家临床资料，重点是回顾性临床资料进行挖掘整理研究，提炼形成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围绕名中医学术经验开展学习交流、病案讨论；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等。

（四）培养中医临床、科研人才：通过临床研究总结，结合中医药专家传承指导和现代科研分析，培育建立中医临床科研一体化的机制，逐步探索规范有效的中医临床科研方法；举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接受外单位进修学习人员，提升临床医生的诊疗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中医临床和科研人才的培养。

（五）其他：适当用于工作室建设的文印费，材料邮寄费，网络使用费，学习交流差旅费（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其他保障工作室建设的杂项费用等。

四、经费预算和划拨

（一）经费预算：项目承担单位为市卫计委下属单位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在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中纳入本单位业务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为各区卫计局属下机构的，按照各区财政预算制度执行。

（二）经费拨付：每年市、区财政先预拨项目建设经费，次年市、区卫计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后清算。建设期满后，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限期整改，一年后仍未通过评估验收的，取消其建设项目资格，已取得的财政补助须按照原渠道退还财政。

五、监督管理

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隶属管理，市卫生计生委、广州医科大学和各区卫计局定期组织对隶属单位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缓慢或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其整改。

市卫生计生委在建设周期的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第一季度组织专家对工作室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考核，通报未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年度计划执行不力，工作推进及经费使用缓慢的单位，并责令其整改，由主管部门监督落实整改措施并提交情况报告。

建设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撰写经费使用情况报告。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纳入建设期满专家组评估验收的内容。

六、其他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3

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建设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

项目种类: ☐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广州市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单位 (盖章): -----

项目主管部门 (盖章)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2019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广州市(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系指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开展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和广州市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而设计的任务书。项目名称为: xxx 广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市属单位填写)或 xxx 广州市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区属单位填写)。

2.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区卫生计生局是项目管理部门为甲方,将根据《任务书》,不定期对工作室建设进展进行指导、督促、检查。

3. 接受委托具体实施项目的单位是项目依托单位为乙方,需根据确定的项目,填写《任务书》,一式2份,报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医处。

4. 传承工作室团队由名中医专家本人、工作室负责人、中医临床、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网络等多学科工作人员3-10人组成。工作室负责人应该与名中医专家专业一致,由该专家推荐认可。名中医专家本人可兼做负责人。

5. 此任务书内容须用楷体四号字填写,并用A4纸打印,超出格式者可另加页。所有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确无填写内容时请填“无”。

6. 联系电话: 020-81084504。

一、名中医专家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职 称	学历/学位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年限		目前周门诊 次数/人数	次数 人数	
临床专业、专科专病情况	专业/专科:			
	擅治病种:			
省名中医，全国老中医药 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 导老师，全国优秀中医临 床人才，省名中医师承项 目指导老师，省、市优秀 中医临床人才及批次情 况、				
已经整理出版的学术 思想、临床经验著作及 相关信息	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在学术组织或社会团体 (会)任职情况				
现出诊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二、工作室基本情况

工作室 名称			
项 目 依托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单位级别	☐ 市级	☐ 区级
工作室 负责人 基本情况	工作室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 龄
	学历/学位		职称/ 职务
	在岗工作时间		专业/ 专科
	手机电话		电子 邮箱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国家及省师承项目继承人，国家、省、市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及批次情况		
信息网络 平台管理 人员	姓 名		联系电话
	邮 箱		

三、工作室团队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illegible]

工作室成员组成人数: _____人

美 中：

高级_____人, 中级_____人, 初级_____人

博士_____人, 硕士_____人, 本科_____人, 本科以下_____人 (师承_____人)

中医专业_____人，中药专业_____人，其他专业_____人

四、建设计划

现有工作基础

建设目标

建设方案

预期成果

- | | |
|---------------------|--------------------|
| 1. 发表论文 () 篇 | 8. 举办国家(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 |
| 2. 出版论著 () 本 | 项目 () 次 |
| 3. 撰写研究报告 () 篇 | 9. 整理专家个人经验方 () 首 |
| 4. 申请或批准的知识产权 () 项 | 10. 构建信息网络平台 |
| 5. 形成专病诊疗方案 () 项 | 11. 完成传承团队建设 |
| 6. 研制开发院内制剂 () 种 | 12. 其他 |
| 7. 获中药新药证书 () 种 | |

五、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具体项目	拟完成时间	牵头人签字
条件建设	名中医专家临床经验示教诊室面积 $\geq 10\text{ m}^2$ ；名中医专家示教观摩室面积 $\geq 20\text{ m}^2$ ；名中医专家资料室（阅览室）面积 $\geq 10\text{ m}^2$ 。		
	场所安排、环境布置、物品摆放、工作程序等方面能体现中国传统文化元素。资料室与传承相关的图书文献资料配备齐全。计算机、网络宽带、声像设备等齐全，使用率高。		
传承工作	总结研究名中医专家擅治 3-5 种常见病、疑难病的诊疗经验和学术思想，形成优势病种诊疗方案 ≥ 3 种，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建设周期内在核心期刊发表名中医学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相关学术论文 ≥ 5 篇（名中医专家为通讯作者或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团队核心成员为作者之一）；建设期内出版名中医学学术经验著作 ≥ 1 部；收集整理名中医原始资料的数量 ≥ 100 份，种类丰富（名中医建室前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医案、验案、论文论著、稿件等，团队成员的跟师笔记、系统整理的跟师医案、读书临证心得等）。		
	建立名中医学学术经验文献数据库；建设周期内工作室团队主持厅局级及以上名中医学学术思想研究相关课题 ≥ 3 项（基层名中医工作室团队主持地市级及以上名中医学学术思想研究相关课题 ≥ 3 项）。		

	制定传承培养计划，每月围绕名中医学术经验开展学习交流、病案讨论或中医医案评价等人才培养相关活动 ≥ 4 次，主题特色鲜明，并有活动记录。	
人才培养	建设周期内工作室接纳医院外进修人员 ≥ 5 人，时间不少于3个月。	
	举办该专业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 1 次，或举办该专业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 2 次（基层工作室举办地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 3 次）。	
信息系统	建设周期内在医院网站设立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栏目，内容包括名中医和工作室简介、名中医学术成就等内容；按时上传临床医案、诊疗方案、影像资料、论文论著、进展动态等。	
经费管理	财政资金使用率100%，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合理；项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配套经费，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相应经费管理及监控制度，执行情况好。	
制度建设	项目所在单位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并有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室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学习培训、跟师带教、资料收集整理、信息资料上传等）。	
创新工作项目	建设周期内获得与名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相关的地市级及以上的奖项；开发与名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相关的院内制剂、新药；总结整理与名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相关的规范成为国家行业标准；获得与名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相关的发明专利等其他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七、项目监督评估

	监督管理要求	负责人签字
项目依托单位	1. 加强组织管理，落实专人负责 2. 加大投入，为工作室建设提供便利条件	
市、区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1. 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2. 制定检查监督、评估和考核方法，引进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推广模式 3. 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提供必要的补助经费	

八、项目协议

甲方：广州市卫生计生委或 xxx 区卫生计生局（项目管理部门）
同意列为 2019 年广州市（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项目资助金额：_____万元。

负责人签字：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或 xxx
区卫生计生局（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依托单位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任务书的计划安排，按时保质完成所承担的项目，
并严格管理项目经费使用，承担未按时完成项目的责任。

项目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医科大学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
